（上接B110版）

（9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88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站：http://fund.jd.com/

（9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4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官网：www.leadfund.com.cn

（9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兰奇
联系人：庄洁茹
电话：021-60818056
客服电话：95156
公司官网：https://www.tonghua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型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产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是以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约为95%，并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增强指数跟踪效果，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931,144.36	93.63
	其中：股票	41,931,144.36	93.63
2	固定收益投资	18,599.92	0.04
	其中：债券	18,599.92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12,053.57	6.28
7	其他各项资产	20,325.57	0.05
8	合计	44,782,123.4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40,784.39	1.2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318,571.06	56.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79,350.49	6.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54,713.42	7.77
H	住宿和餐饮业	54,656.00	0.1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31,561.65	13.5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79,657.17	0.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1,209.10	3.5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6,204.48	0.5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9,983.22	1.2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4,453.38	2.71
S	综合	-	-
	合计	41,931,144.36	94.26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567.00	3,122,092.54	7.02
2	000333	美的集团	40,619.00	2,214,954.07	4.98
3	000651	格力电器	43,448.00	2,037,711.20	4.58
4	600887	伊利股份	54,412.00	1,550,197.88	3.48
5	600276	恒瑞医药	15,098.00	1,313,676.98	2.95
6	000858	五粮液	16,756.00	1,111,928.16	2.50
7	600104	上汽集团	30,658.00	1,042,678.58	2.34
8	600518	康美药业	27,038.00	607,543.86	1.37
9	002304	洋河股份	5,522.00	596,320.78	1.34
10	002027	分众传媒	41,897.00	540,052.33	1.21

（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599.92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599.92	0.0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6	敖东转债	186	18,599.92	0.0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例如在本基金的建仓期或发生大额净申购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在本基金发生大额净赎回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控制基金较大幅度减仓时可能存在的冲击成本，从而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10.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2.51
5	应收申购款	17,852.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325.5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8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30%	0.15%	-5.13%	1.29%	4.83%	-1.14%
2011.01.01至2011.12.31	-21.87%	1.07%	-23.80%	1.17%	1.93%	-0.10%
2012.01.01至2012.12.31	1.16%	1.18%	-0.06%	1.17%	1.22%	0.01%
2013.01.01至2013.12.31	14.85%	1.20%	14.47%	1.19%	0.38%	0.01%
2014.01.01至2014.12.31	20.99%	1.04%	19.59%	1.03%	1.40%	0.01%
2015.01.01至2015.12.31	33.52%	2.63%	32.33%	2.46%	1.19%	0.17%
2016.01.01至2016.12.31	-9.44%	1.56%	-13.38%	1.48%	3.94%	0.08%
2017.01.01至2017.12.31	21.83%	0.72%	22.44%	0.72%	-0.61%	0.00%
2018.01.01至2018.03.31	-0.06%	1.24%	0.31%	1.26%	-0.3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61.20%	1.45%	39.26%	1.41%	21.94%	0.04%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4）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场外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4%
1年≤Y<2年	1.0%
2年≤Y<3年	0.5%
Y≥3年	0

3）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前端申购费率执行。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持有期≥7日	0.50%

场内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的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三）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1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销售机构的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8、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的相应更新：根据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文件，对本招募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石英产业发展基金（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规模：意向出资1.8亿元人民币

2018年7月28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甲方”）、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实业投资”或“乙方”）与上海智义承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智义资管”或“丙方”），共同签署以服务于石英股份产业投资与产业整合为目的，通过设立石英产业基金对石英行业的优质资源进行培育整合，为石英股份储备产业投资项目池，降低石英股份的产业投资风险，助推石英股份发展。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经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框架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邵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持有石英股份10.22%的股权，且主要股东陈士斌、邵静、仇冰、陈培荣为石英股份的董事，属于石英股份关联法人。
（二）上海智义承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N区350室
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号：P1017571。
与石英股份无关联关系。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框架
1、基金名称：石英产业投资基金（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拟定总规模7亿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石英股份意向以自有资金认购1.5亿元，实业投资意向以自有资金认购1.8亿元，智义资管意向以自有资金认购1.000万元。剩余部分出资由智义资管负责对外募集。
5、出资进度：各出资人的首期出资额，根据合作三方确认的首个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来确定，各出资人应于三方确认的出资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
6、合作期限：总期限为5年，存续期满前，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7、基金投资方向：拟投资符合石英股份产业链上下游的石英材料等相关产业的企业为方向。
（二）基金退出方式
1、在基金投资的项目符合石英股份收购的要求和条件时，可在三方认为适当的时候优先由石英股份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2、经石英股份和实业投资双方同意，基金的投资项目可以选择对外出售、上市或原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但未经同意，基金的投资项目不能向石英股份的竞争方出售。
3、单个项目退出后，即对管理人和出资人进行分配，不同项目的收益并不合并计算。
（三）基金决策体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与退出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1人、丙方委派2人，基金其他出资人委派代表1人。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3人以上（含3人）同意方可通过执行。
（四）基金的运营管理
1、丙方负责基金的资金募集和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及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投资对象按照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基金资金由具备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
（五）基金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基金的管理费与业绩奖励按市场惯例方式确定，管理费为基金总额的2%/年，业绩奖励为基金总收益的20%，最终分配方案以正式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六）其他
1、本协议为甲乙丙三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将以各方根据后续实际情况签署的正式协议（新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届时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将在该等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2、各方对本次合作及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各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四方，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在本协议签订后，即启动基金设立的各项工作。丙方负责准备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设立相关文件，推进对投资项目的搜集、筛选、尽调、谈判等投资相关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意向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寻求符合公司上下游的优质资源进行培育整合，为公司储备产业投资项目池，降低公司产业投资风险。围绕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产业链，加快推进公司升级转型步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产业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1、产业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产业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投资标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并购项目，并通过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设立石英产业基金之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1,4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7,338,000元变更为337,296,6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 9月13日 8:3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兴娣
4、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400股，回购价格为5.67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人数将由90名调整为85名；
●本次拟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337,338,000股调整为337,296,600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90 名激励对象 1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 年 7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761 号），公司总股本由223,800,000股变更为 224,892,000股。
6、本次授予的 1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224,8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89,200元，共计转增股本112,446,000股。本次分配转增后总股本由224,892,000股变更为337,338,000股。
8、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由1,092,000股调整为1,638,000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石英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至此，公司90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所持股份的40%即655,200股股票解锁。
9、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红派息方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